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1-9月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公司2021年1-9月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电量情况。公司所属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298.2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9.82%。其中水力发电量完成120.1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93%;火力发电量159.7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3.89%;风电及光伏等新能源发电18.3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6.29%。

二、天然气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天然气销售量17.62亿立方米,较去年同期增长26.13%。

三、煤炭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煤炭销售量1514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236.44%。

四、蒸汽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完成蒸汽销售量48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23.08%。

上述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系公司初步统计数据,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25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055号公告。

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所涉及的事项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1-119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7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1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藤明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卢其勇先生于近日辞去相关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明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1-120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

2021年10月11日,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明睿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简历附件:

王明睿先生简历

王明睿先生:生于1984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2年7月先后在长虹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2年8月至2013年10月历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发展部总监助理、海外并购组副组长;2013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历任四川富临利民天然气公司副总经理、攀枝花正大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兼)(2014年12起)、四川富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02起);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历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总监(主持工作)、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行政部总监、资金管理部常务副总监、资金管理部总监;2018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金管理部总监;2018年10月至今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资金管理部总监。

截止目前,王明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4规定之情形。

王军先生简历

王军先生:生于1978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行政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7年8月至2004年1月历任富临精工车间技术员、车间主管、制造部经理;2004年1月至2017年1月历任富临精工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今任万瑞尔监事;2010年8月至2015年8月任富临精工董事会秘书;2015年3月至2020年10月历任精密液压事业部总监、综合管理总监、电磁驱动事业部总监,2020年10月起任富临精工总经理助理,采购总监(2021年4月-6月),现任富临精工总经理助理兼智能精密产业总经理。

截止目前,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4规定之情形。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1-121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

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名称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9:30-11:30时和14:00-17:00时。

2、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非股东本人参会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1年10月22日17:00前送达资本运营部。来信请寄: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 邮编:6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鹏程、徐华崴

联系电话:0816-6800673

联系传真:0816-6800655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邮政编号:621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0432

2、投票简称:富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附件三: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1-079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5亿元(含),不超过1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8.34元/股的回购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二级市场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2021年度回购股份"或"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不低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之8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不高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之2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021年度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收盘,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实施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操作;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上述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约443.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33%,最高成交价为5.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4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约为2,498.8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2021年度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将持续推进2021年度回购股份,并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59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 预计的业绩情况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1年1-9月)	上年同期(2020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80,000.00万元 - 620,000.00万元	盈利:124,118.5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67.30%至399.5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25 元/股 - 1.34元/股	盈利:0.27元/股

注:本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1年7-9月)	上年同期(2020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4,926.60万元 - 234,926.60万元	盈利:57,613.5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8.33%至307.7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2元/股 - 0.51元/股	盈利:0.12元/股

注:本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化工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市场持续向好,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实时调整市场策略,同时强化内部管理,提质增效。公司主导产品产销量、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整体毛利率显著上升,盈利情况同比大幅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49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5,000 万元-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7.68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3,920,055股,占公司截至当前总股本的0.36%,最高成交价为20.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6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4,053,654.9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7月27日)前5个交易日(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77,028,254股的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1-046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致清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0人,代表股份58,245,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074%。其中:

(1)通过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8,183,7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29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8%。

(3)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1,290,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13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1,228,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35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8%。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7、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独立董事马锁明、唐民琪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体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8,216,8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0%;反对29,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8,215,6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0%;反对3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260,6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6%;反对3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8,215,6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0%;反对29,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260,6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6%;反对29,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7%; 弃权1,2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254,6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1%;反对3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254,6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85%;反对3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姚致清、李亚萍、王凤、傅润炜、李全喜、贺春、王伟、宋霞、张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沈诚敏律师、陆顺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10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1年10月8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汪东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70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图电子")100%股权。根据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0月9日核发的奔图电子《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奔图电子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尚有如下后续事项待完成:

1、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在批复有效期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择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及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4、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5、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纳思达已合法直接持有奔图电子100%的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第二节所述后续事项,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二)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1-05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钢闽光)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项目建设的议案》和《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30日公司在指定网站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以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因深交所要求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9月修订)》等相关规则,对上述两个议案,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项目建设的议案》的补充说明

(一)项目背景

2017年12月,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5】127号)要求,公告了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三钢集团)产能置换方案,公告的拟淘汰项目和拟建设项目情况详见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http://gxt.fujian.gov.cn/)发布的《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

2018年6月,公司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三钢集团控股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2018年7月更名为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闽光)100%股权。

2019年4月,公司通过公开竞拍购得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的铁、钢产能各100万吨/年(以下简称新疆产能)。

2020年6月,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了三钢集团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罗源闽光)100%股权。

因公司实施兼并重组及外购产能,2021年8月,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和《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有关精神,公示了三钢闽光产能置换方案,调整了2017年12月《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中的部分内容,拟退出项目和拟建设项目情况及调整情况说明详见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http://gxt.fujian.gov.cn/)发布的《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方案的公示》。

此次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系公司及其子公司泉州闽光、罗源闽光经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17年12月公告和2021年8月公示的产能置换方案中包含的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实现工艺装备的技术升级。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部分冶炼工艺装备属于限制类,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要求进行升级改造。

2、优化调整产能布局。外购的新疆钢铁产能在罗源闽光落地建设,符合福州市打造千万吨级罗源湾钢铁基地的规划,符合公司推进沿海发展的战略。

3、提高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新项目将按照国家制定的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做好"三同时",实现生产更绿色、环境更友好、发展更持续的目标。新项目建设将在设备大型化的基础上,应用智能制造、节能降碳等前沿技术,降低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

4、提高劳动生产率。新项目完成后,公司三明本部高炉减少三座,泉州闽光高炉减少一座,转炉减少一座,公司总体吨产品/人.年指标将有所提高。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产能置换方案已在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示,按照《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要求,还需在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进行公告。公司正在与行业主管部门对接该项工作。

2、待建项目建设周期跨度较长,部分项目将在两年后启动建设,因钢铁行业项目建设列入国家"两高"项目范畴,如相关政策发生变化,项目建设能否如期进行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正在开展项目前期的相关工作,还需取得项目备案或核准、建设用地选址、工程规划许可、环评、能评、安评、水土保持等相关部门的支持文件。

4、按照《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建设项目投产前须拆除用于置换的退出设备。建设项目投产与置换设备退出的过渡期内,可能对公司当期的产品产量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按各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工期,做好有序衔接,减少该过渡期对公司效益的影响。

二、《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补充说明

公司出资1亿元与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控投资)、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潘洛铁矿),合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福建省冶控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一)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合伙企业由冶控投资担任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运作。公司与潘洛铁矿为有限合伙人,冶控投资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以其自身全部财产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